

报建编号：

招标备案号：12002024063002

监理招标公告

津建交市监理[2024]0603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2024 年燃气庭院管道及场站设备设施提升更新改造工程已由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津发改外资备【2024】36 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 10821.98 万元，资金来源为 企业自筹:10821.98 万元，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建设规模为 159.6 公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天津银石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的委托，现对该项目的 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024 年燃气庭院管道及场站设备设施提升更新改造工程，建设规模为 159.6 公里，南开区、河西区、河北区、河东区、红桥区、北辰区、西青区、东丽区、津南区、武清区、静海区、宝坻区及滨海新区共 13 个区域的 159.6 公里庭院管网以及 127 座调压站、柜、箱共涉及 7 项的场站设备设施提升改造。总投资额 10821.98 万元。

2.2 工程建设地点

南开区、河西区、河北区、河东区、红桥区、北辰区、西青区、东丽区、津南区、武清区、静海区、宝坻区及滨海新区

2.3 标段划分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标段为：一标段：标段名称：2024 年燃气庭院管道及场站设备设施提升更新改造工程监理第一批（一标段），招标范围：南开区、红桥区、河西区、河东区、东丽区、河北区、北辰区的庭院管网建设规模为 92.8 公里，燃气管道涉及中低压管网,燃气最大压力为中压，监理范围：施工全过程的四控、两管、一协调；服务范围：保修阶段。总投资额

79.7 万元。二标段：标段名称：2024 年燃气庭院管道及场站设备设施提升更新改造工程
监理第一批（二标段），招标范围：津南区、静海区、西青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及
滨海新区的庭院管网建设规模为 66.8 公里，燃气管道涉及中低压管网,燃气最大压力为中
压，监理范围：施工全过程的四控、两管、一协调；服务范围：保修阶段。总投资额
62.56 万元。

2.4 计划工期要求：

监理及相关服务总期限自 2024 年 07 月 06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监理
（施工阶段）期限自 2024 年 07 月 06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勘察阶段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保修阶段服务
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5 工程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质及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一标段：资质：综合资质或者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格: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在有效期内；
2、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在有效期内；3、人员资格要求：（1）配备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总
监驻场代表 1 名，均为本单位职工，总监理工程师可兼任总监驻场代表；（2）总监理工
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3）
总监驻场代表应具有有投标资格的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具备 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4）总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
公用工程，总监驻场代表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市政工程类专业，并且均应有投标资格,总
监驻场代表不得有“在施工程”记录，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二标段：资质：综合资
质或者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格: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在有效期内；2、资质等级证书副
本在有效期内；3、人员资格要求：（1）配备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总监驻场代表 1 名，均
为本单位职工，总监理工程师可兼任总监驻场代表；（2）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
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3）总监驻场代表应具

有有投标资格的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4）总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总监驻场代表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市政工程类专业，并且均应有投标资格,总监驻场代表不得有“在施工程”记录，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确认方式

4.1 凡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在截止时间前应持“身份认证”登陆可通过天津建设工程投标信息系统进行确认：<http://www.tjconstruct.cn>

4.2 各投标人均可对上述标段中的2个标段投标确认。兼投不兼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公告发布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5.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6月17日

5.2 本招标项目的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7日16时00分

6、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凡投标确认的投标人，请于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6月1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如有变更另行通知），每日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和单位介绍信，前往天津市南开区天塔道22号301，请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以上资料和报名确认单通过现场或邮件（307103469@qq.com）或邮寄方式获取文件。

6.2 文件售价及图纸押金详见文件相关要求。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文件的地址：招标人指定地址。

7.2 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参见招标文件。

7.3 电子文件的提交方式：光盘。

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向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实名投诉。

举报及投诉受理单位：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受理负责人：陈佳怡

电话：022-87569951 传真：022-87569951

受理单位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吴家窑二号路 44 号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受理负责人：



电话：022-88389836 传真：022-88389836 电子邮箱：zdzsczfzd@tj.gov.cn

受理单位地点：天津市河西区郁江道与内江路交口安融大厦 1 号楼 108 室

在线投诉地址：<http://60.28.163.169/ztbts/index.jhtml>

招标人承诺

| | |
|--------------------------|--|
| <p>施工现场是否有施工队伍进场情况承诺</p> | <p>我们在此承诺：施工现场无任何单位进场搭建临时设施（办公、生活、加工等设施），无单位在现场做施工前准备工作或进行施工。</p> <p>招标人：（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
|--------------------------|--|

| | |
|--------------------------|---|
| <p>遵守法律法规依法招 标承诺</p> | <p>我们在此承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接受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依法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依法编制招标文件，制定评标办法或标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在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或授意评标专家评标。</p> <p>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49年 月 日</p>   |
|--------------------------|---|

